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主旨：公告臺北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分數達錄取標準可參加撕榜之名單。

依據：臺北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公告事項：

- 一、 分數達錄取標準可撕榜者共36人，依撕榜序號由上而下、由左至右排列如下：

撕榜序號	報名序號	撕榜序號	報名序號	撕榜序號	報名序號
1	1150006	14	1150021	27	1150037
2	1150036	15	1150031	28	1150019
3	1150011	16	1150040	29	1150014
4	1150020	17	1150035	30	1150002
5	1150016	18	1150032	31	1150029
6	1150025	19	1150028	32	1150013
7	1150033	20	1150007	33	1150038
8	1150005	21	1150015	34	1150039
9	1150030	22	1150024	35	1150012
10	1150003	23	1150004	36	1150001
11	1150009	24	1150017	以下空白	
12	1150022	25	1150026		
13	1150034	26	1150023		

- 二、 榜示名單依應考人員成績排序，甄選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含模擬情境說明）」、「對身心障礙學生服務之態度及熱誠」、「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之順序，依序高分者優先錄取，未滿80分者（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4位）不予錄取。

備註：

- 一、 請親自或委託他人，於115年7月26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至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3 號）參加進用學校撕榜與報到。
- 二、 請攜帶雙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中華民國居留證及其他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護照等）現場查驗身分；委託代理人出席撕榜，如委託他人者，應充分授權並攜帶雙方雙證件正本。
- 三、 未依規定到場、證件繳驗不合格、未撕榜者，均以棄權論，不予保留現場撕榜資格，所遺缺額，由排序在後者依序遞補撕榜。
- 四、 餘相關事項依臺北市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臺北市 115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